

標別：1

113年度士金職字第2號 法院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55682號 財產所有人：林清澤即林新發之繼承人、林怡君即林新發之繼承人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新北市	汐止區	姜子寮	石壁子	50		373.00	15分之2	320,000元
	備考	林清澤即林新發之繼承人、林怡君即林新發之繼承人權利範圍各15分之1。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。							
2	新北市	汐止區	姜子寮	石壁子	50-1		781.00	15分之2	240,000元
	備考	林清澤即林新發之繼承人、林怡君即林新發之繼承人權利範圍各15分之1。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。							
3	新北市	汐止區	姜子寮	石壁子	50-4		199.00	15分之2	64,000元
	備考	林清澤即林新發之繼承人、林怡君即林新發之繼承人權利範圍各15分之1。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。							
4	新北市	汐止區	姜子寮	石壁子	133		306.00	15分之2	96,000元
	備考	林清澤即林新發之繼承人、林怡君即林新發之繼承人權利範圍各15分之1。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。							
5	新北市	汐止區	姜子寮	石壁子	135		1421.00	15分之2	440,000元
	備考	林清澤即林新發之繼承人、林怡君即林新發之繼承人權利範圍各15分之1。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。							
6	新北市	汐止區	姜子寮	石壁子	136		703.00	15分之2	224,000元
	備考	林清澤即林新發之繼承人、林怡君即林新發之繼承人權利範圍各15分之1。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。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	一、1標係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二、民國112年8月7日現場指界時，據地政人員指出50地號土地上有門牌號碼新北市汐止區汐平路2段60號建物占用；50—1地號土地上有勸玉澤保宮建物部分占用，部分係建物西北方約35公尺處之雜木林；50—4、133、136地號土地係分別位於勸玉澤保宮建物西北方約25公尺、90公尺、65公尺處之雜木林；135地號土地位於勸玉澤保宮建物北方約35公尺之雜木林，其上有鴿籠，部分係道路、鐵皮棚架。上開建物、地上物所有權人及占用土地之權源均不明，且不在拍賣範圍內。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，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							
備註		一、本件不動產分3標分別拍賣：各標不動產均採分別標價、合併拍賣的方式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壹佰參拾捌萬肆仟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貳拾柒萬柒仟元。 四、本件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，則依各標順序依序開標，於拍賣所得之價金已足清償執行費用、土地增值稅及本件債權額時，其餘各標即不予定拍，縱使拍定，亦得撤銷。債務人於開標前到場，得當場指定各標之開標順序。 五、50—1、50—4、133、136地號土地係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所指之耕地，查無三七五租約，私法人除符合該條例第33條但書外，不得應買或承受。 六、關於優先承買權之行使： (一)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；但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，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。又主張優先承買權之人，須就其符合資格之標的一併行使，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；但主張優先承買權之人就其餘部分因不符資格，而不得行使優先承買權時，拍定人或承受人就該部分標的不得拒絕買受或承受。 (二)50、50—1、135地號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如符合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規定時，就其建物坐落之土地有優先購買權，且其優先權優於該土地共有人。 (三)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，須待訴訟確定，始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 七、無抵押權登記。							

標別：2

113年度士金職字第2號 法院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55682號 財產所有人：林清澤即林新發之繼承人、林怡君即林新發之繼承人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新北市	汐止區	姜子寮	石壁子	37-3		1886.00	15分之2	544,000元
	備考	林清澤即林新發之繼承人、林怡君即林新發之繼承人權利範圍各15分之1。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。							
2	新北市	汐止區	姜子寮	石壁子	37-4		2556.00	15分之2	728,000元
	備考	林清澤即林新發之繼承人、林怡君即林新發之繼承人權利範圍各15分之1。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。							
3	新北市	汐止區	姜子寮	石壁子	37-10		176.00	15分之2	64,000元
	備考	林清澤即林新發之繼承人、林怡君即林新發之繼承人權利範圍各15分之1。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。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	一、2標係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二、112年8月17日現場指界時，據地政人員指出37—3地號土地上有門牌號碼新北市汐止區汐平路2段52之1號建物、鐵皮棚架及水塔占用，部分土地係該建物後方之水泥空地、雜木林及菜園；37—4地號土地上有廠房後方廢棄廁所占用，部分土地係雜木林；37—10地號土地上有上開52之1號建物部分占用，部分土地係該建物前方水泥空地。上開建物、地上物所有權人、農作物收取權人及占用土地之權源均不明，且不在拍賣範圍內。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，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							
備註		一、本件不動產分3標分別拍賣：各標不動產均採分別標價、合併拍賣的方式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壹佰參拾參萬陸仟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貳拾陸萬捌仟元。 四、本件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，則依各標順序依序開標，於拍賣所得之價金已足清償執行費用、土地增值稅及本件債權額時，其餘各標即不予定拍，縱使拍定，亦得撤銷。債務人於開標前到場，得當場指定各標之開標順序。 五、37—3、37—4、37—10地號土地係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款所指之耕地，查無三七五租約，私法人除符合該條例第33條但書外，不得應買或承受。 六、關於優先承買權之行使： (一)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；但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，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。又主張優先承買權之人，須就其符合資格之標的一併行使，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；但主張優先承買權之人就其餘部分因不符資格，而不得行使優先承買權時，拍定人或承受人就該部分標的不得拒絕買受或承受。 (二)37—3、37—4、37—10地號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、耕地承租人如符合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、460條之1規定時，就其建物坐落之土地有優先購買權，且其優先權優於該土地共有人。 (三)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，須待訴訟確定，始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 七、無抵押權登記。							

標別：3

113年度士金職字第2號 法院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55682號 財產所有人：林清澤即林新發之繼承人、林怡君即林新發之繼承人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新北市	汐止區	姜子寮	石壁子	52-1		301.00	15分之2	96,000元
	備考	林清澤即林新發之繼承人、林怡君即林新發之繼承人權利範圍各15分之1。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。							
2	新北市	汐止區	姜子寮	石壁子	52-4		407.00	15分之2	128,000元
	備考	林清澤即林新發之繼承人、林怡君即林新發之繼承人權利範圍各15分之1。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。							

		。							
3	新北市	汐止區	姜子寮	石壁子	53		815.00	15分之2	256,000元
	備考	林清澤即林新發之繼承人、林怡君即林新發之繼承人權利範圍各15分之1。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。							
4	新北市	汐止區	姜子寮	石壁子	151		90.00	15分之2	32,000元
	備考	林清澤即林新發之繼承人、林怡君即林新發之繼承人權利範圍各15分之1。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。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	一、3標係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二、民國112年8月17日現場指界時，據地政人員指出52—1、52—4、53、151地號土地係位於門牌號碼新北市汐止區沙平路2段62之1號建物對面之菜園、果園；52—1地號土地上並有鐵皮屋占用，部分係道路。上開建物所有權人、農作物收取權人及占用土地之權源均不明，且不在拍賣範圍內。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，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							
備註		一、本件不動產分3標分別拍賣：各標不動產均採分別標價、合併拍賣的方式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伍拾壹萬貳仟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壹拾萬參仟元。 四、本件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，則依各標順序依序開標，於拍賣所得之價金已足清償執行費用、土地增值稅及本件債權額時，其餘各標即不予定拍，縱使拍定，亦得撤銷。債務人於開標前到場，得當場指定各標之開標順序。 五、關於優先承買權之行使： (一)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；但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，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。又主張優先承買權之人，須就其符合資格之標的一併行使，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；但主張優先承買權之人就其餘部分因不符資格，而不得行使優先承買權時，拍定人或承受人就該部分標的不得拒絕買受或承受。 (二)52—1地號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如符合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規定時，就其建物坐落之土地有優先購買權，且其優先權優於該土地共有人。 (三)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，須待訴訟確定，始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 六、無抵押權登記。							

